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78號

原告 吳麗珠
葉愛菊

上列原告二人對被告林柏鋒及伯悅有限公司各別請求給付居間報酬，原告二人共同起訴，但均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：

一、原告吳麗珠部分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7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。

二、原告葉愛菊部分，核定為2,63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7,136元。

茲限原告二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以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盟佳